

证券代码：688680

证券简称：海优新材

转债代码：118008

转债简称：海优转债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2024 年 3 月 20 日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目录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3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5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7
议案一：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7
议案二：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8
议案三：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9
议案四：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10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特制定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须知。

一、为确认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

二、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请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准时到达会场签到确认参会资格，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三、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五、要求发言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经会议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先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不超过 5 分钟。

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的发言，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七、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董事、监事候选人

等回答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弃权或回避。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九、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十、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十一、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二、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与会人员无特殊原因应在大会结束后再离开会场。

十三、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交通、住宿等事项，以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一) 现场会议时间：2024 年 3 月 20 日 14 点 00 分

(二) 现场会议地点：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龙东大道 3000 号 1 幢
A 楼 909 室

(三)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会议召集人：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4 年 3 月 20 日至 2024 年 3 月 2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会议议程

(一) 宣布会议出席人员情况

(二) 宣读股东大会规则与表决办法

(三) 审议会议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	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3	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4	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五）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及提问
- （六）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议案投票表决
- （七）休会，统计表决结果
- （八）复会，主持人宣布会议表决结果和决议
- （九）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十）签署会议文件
- （十一）主持人宣布现场会议结束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议案一：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 12,000.00 万元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公司超募资金总额为 74,690.64 万元，本次拟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12,000.00 万元，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16.07%。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具体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保荐机构亦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现提交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20 日

议案二：**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公司（含子公司）境外采购与境外销售金额较高，结算币种主要采用美元。当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汇兑损益将对上市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较大影响。为减少外汇汇率波动带来的风险，公司拟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拟开展的远期结售汇业务，仅限于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美元、欧元、越南盾等。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累计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0 万元，且不超过公司外币采购金额 100%，并同意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同时授权公司财务部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负责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具体办理事宜。

具体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保荐机构亦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现提交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20 日

议案三：**关于提名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由于监事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的合规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提名刘俊刚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如上述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将与公司其他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其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辞职及补选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20 日

议案四：**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行为，促进注册会计师行业公平竞争，推动提升审计质量，公司根据国家财政部、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制定了《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管理制度》（2024 年 3 月制定）。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20 日